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中小字第2130號

原　　告　宏亞國際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宗仁
訴訟代理人　洪淑雅
被　　告　劉國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伍仟玖佰捌拾元，及其中新臺幣捌萬伍仟叁佰貳拾肆元自民國94年8月30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71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商銀）申請東森得易卡使用，約定被告可持卡消費或借款，利息依年利率百分之19.71計算，被告應依約按期清償本金，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並應加計延滯期間之利息。詎被告持卡消費後，自民國94年8月30日起即未如期繳款，尚欠新臺幣（下同）9萬5980元（含本金8萬5324元及已到期利息）未為清償。嗣中華商銀其後將上開債權出售轉讓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全公司），富全公司又轉讓予華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信公司），華信公司則再轉讓予宏亞國際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亞公司），復由宏亞公司轉讓上開債權予原告，並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為債權讓與之通知，故已對被告發生效力。因銀行法於104年2月4日新

增第47條之1，規定自104年9月1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週年利率15%，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判決如聲明所示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中華商銀東森得易卡申請表（含約定條款）、歷史交易帳務明細表、債權讓與證明書等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上開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78條及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裁判費1,000元），應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許惠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7　　日

書記官　魏愛玲